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资证投字[2018]275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之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爱玛科技”）作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公司，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辅导机构”）担任其辅导机构。2018年1月31日，中信证券与爱玛科技签署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2018年2月8日向贵局报送辅导备案材料。2018年3月6日，《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接收辅导公告》在贵局网站挂网公告。

自2018年2月8日至2018年5月7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中信证券已按照《辅导协议》中对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约定，对发行人开展了上市辅导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辅导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AIMA TECHNOLOGY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338,660,003 元

法定代表人：张剑

成立日期：1999 年 9 月 2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2009 年 9 月 15 日

营业期限：1999 年 9 月 27 日至长期

住所：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爱玛路 5 号

邮政编码：301600

联系电话：022-5959 6888

传真号码：022-5959 9570

互联网址：<http://www.imatech.com/>

电子信箱：amkj@imatech.com

二、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

自辅导备案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报告期”），中信证券按照辅导计划，联合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海润律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会计所”）对爱玛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在此基础上，对爱玛科技的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工作。

在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主要完成的工作包括：

1、在爱玛科技及发行人律师的协助下，中信证券调阅、打印并整理了爱玛科技及关联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对爱玛科技及其关联公司的历史沿革进行了梳理，对爱玛科技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梳理。

2、通过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进一步访谈，深入了解公司的发展历程、业务特点、业务流程、发展规划等内容。

3、对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走访并函证，核对公司的银行流水，开展财务核查工作，同时走访子公司经营场所。

4、对爱玛科技历次股权转让及股东对外投资进行专项调研。

5、结合爱玛科技的业务发展现状和目标，针对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及规模，与爱玛科技进行了多次深入探讨，为爱玛科技募投项目提供合理建议。。

6、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结合爱玛科技公司治理架构、内部控制情况，督促爱玛科技严格按照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要求运作。

7、结合与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整理成汇编资料提供给辅导对象作为学习资料，以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对口衔接、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组织书面考试等方式对爱玛科技的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辅导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小组成员：栾培强、秦国安、曹文伟、谢晓薇、凌倩，其中栾培强为组长。

（三）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爱玛科技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备注
1	张剑	董事长、总经理	持股 83.86%的自然人股东
2	张格格	董事	持股 5%股东长兴鼎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方浩	董事	股东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石灏沣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峡金石（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代表
4	段华	董事	
5	彭伟	董事	
6	刘建欣	董事	
7	孙广亮	独立董事	
9	王爱俭	独立董事	
10	徐浩然	独立董事	
11	徐鹏	监事会主席	
12	李琰	监事	
13	武履波	监事	
14	王伟	副总经理	
15	王伯亮	副总经理	
16	郝鸿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备注
17	王全章	副总经理	
18	李玉宝	副总经理	
19	王春彦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中独立董事马军生变更为王爱俭，监事梁红梅变更为李琰。王爱俭、李琰简历如下：

王爱俭，女，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天津财经大学副校长；2014 年 2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天津财经大学教师；2018 年 1 月至今，任天津财经大学教师、爱玛科技独立董事。

李琰，女，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爱玛科技采购中心供应商管理科科长；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爱玛科技副董事长秘书；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爱玛科技品牌管理中心改善办主任；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爱玛科技副董事长办公室主任；2017 年 6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爱玛科技研发中心战略室研发管理经理；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爱玛科技副董事长办公室主任；2018 年 3 月至今，任爱玛科技研发部产品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兼任爱玛科技监事。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督促爱玛科技的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协助爱玛科技治理架构及内部控制的运行

辅导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结合爱玛科技治理架构、内部控制情况，督促爱玛科技严格按照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要求运作。

（3）核查爱玛科技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核查过程中，中信证券辅导小组主要搜集了公司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股

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出资凭证、自然人股东简历、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对爱玛科技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各股东的背景及历次股权转让与增资扩股的背景和对公司的影响。

（4）督促爱玛科技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爱玛科技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保证资产权属清晰。

（6）督促爱玛科技进一步规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爱玛科技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8）对爱玛科技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爱玛科技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

（9）以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对口衔接、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组织书面考试等方式对爱玛科技的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海润律所、安永会计所的协助下，以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对口衔接、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组织书面考试等方式对爱玛科技的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得到了较好地执行，各项工作均顺利完成。在此基础上，辅导小组依据爱玛科技的实际情况和辅导对象的具体要求对辅导内容进行了调整和补充。其中，本阶段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将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6次集中授课，授课时间不少于20小时，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授课内容	授课方
1	2018.2	IPO 上市政策及审核要求介绍	中信证券
2	2018.2	IPO 审核重点关注的法律问题	律师
3	2018.3	A 股拟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	会计师

4	2018.3	新收入准则	会计师
5	2018.3	上市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	律师
6	2018.3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要求	中信证券

通过集中授课、个别答疑等方式，接受辅导人员对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内部控制、新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要求有了更深入的理解和认识。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依据与爱玛科技签署的《辅导协议》，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并成立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实施辅导工作。在本报告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勤勉尽责地开展实地尽职调查和辅导培训工作。

（六）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爱玛科技能够严格遵守《辅导协议》中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和管理层一直相当重视辅导工作，并安排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春彦先生作为专职负责人和联络人，保持了与辅导工作人员的及时和有效沟通，并对辅导工作小组的工作给予了充分的理解和大力的支持，使辅导工作小组能够及时准确地了解辅导对象的培训需求，保证了辅导工作的顺利实施。在报告期的辅导工作中，爱玛科技上市工作小组有关人员积极主动地参与、配合本公司辅导工作的开展，为辅导机构提供了良好的授课场地和办公设备，使辅导工作能够顺利开展。

三、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情况

本辅导期内，爱玛科技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完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亦未因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二）“三会”规范运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爱玛科技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上符合有关要求，相关的召开、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相关的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

本辅导期内，爱玛科技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做到勤勉尽责。

（四）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程序的合法性

本辅导期内，爱玛科技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制度中规定了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五）关联交易及其决策情况

爱玛科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公司章程及《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进行了约定。

（六）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本辅导期内，爱玛科技已根据实际情况制订了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在一些重大方面均按照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将在辅导期内，进一步完善有关制度建设，并强化执行。

（七）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经核查，爱玛科技目前已建立内部审计相关制度，已逐步根据内部审计相关制度完善内部审计工作。

（八）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本辅导期内，爱玛科技财务状况真实，不存在财务虚假情形。

（九）重大诉讼和纠纷

本辅导期内，爱玛科技未发生重大诉讼和纠纷情形。

（十）辅导期间股本变化情况

本辅导期内，爱玛科技股本未发生变化。

四、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1、同业竞争问题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与其胞姐张红家庭及胞妹张茹从事相似业务。辅导机构通过调取查阅相关公司的工商档案，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公司的资产清单、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银行账户和资金流水、客户和供应商函证、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与近亲属公司相互独

立，未发现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构成利益冲突的情形。下一阶段，辅导机构将发函张红家庭，进一步核查其是否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与公司构成利益冲突。

2、公积金问题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比例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农村户籍员工较多。目前，公司已根据所在地的公积金缴纳要求制定并执行缴纳措施，督促未缴纳的员工积极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公积金缴纳正在逐步规范，缴纳比例逐步提高。

3、部分验资报告需复核

公司历史上的增资和股权变更的部分验资机构无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审核要求，需要进行验资复核。安永会计所已经根据验资复核的要求进行了相关工作，将在申报前出具正式的验资复核报告。

4、确定募投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已全部确定，部分募投项目仍在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协商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为进一步提高辅导质量，辅导机构将继续对发行人进行相关辅导工作，后续工作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 （一）以个别答疑、对口衔接、协调会、督促整改等方式持续对发行人进行辅导；
- （二）督促验资机构尽快出具验资复核报告；
- （三）继续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并协助发行人解决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
- （四）列席发行人“三会”，持续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治理要求进行规范运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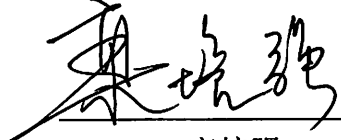
六、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开展各项具体辅导工作，工作态度严谨、认真，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辅导工作获得了辅导对象以及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的认可，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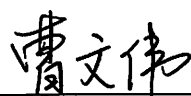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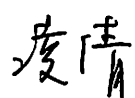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栾培强


秦国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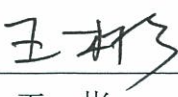

曹文伟


谢晓薇


凌倩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的签署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王 彬



附：辅导对象对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辅导对象对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签署了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协议》。中信证券高度重视本次辅导工作，专门配备经验较丰富的辅导人员组成了辅导工作小组。

辅导工作中，辅导人员能认真贯彻相关法规，执行辅导计划；认真收集、核查各类文件资料，并汇总成册建立辅导工作底稿；辅导期间充分与本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本公司情况。

辅导期间，中信证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等进行了系统培训，增强了上述接受辅导人员对资本市场的认识和规范运作意识、对其树立股东观念、责任观念和程序观念起到了较大推动作用，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诚实信用，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计划如期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1日